

失联8年,西宁民警帮12岁女孩找到妈妈

时隔8年,母女重聚,12岁女孩瑶瑶终于喊出了尘封内心8年之久的那声“妈妈!”

“儿子和儿媳在孙女4岁那年离异,之后孙女再没见过妈妈,最近孩子思母心切,天天闹着要找妈妈,我们四处寻找无果,走投无路之际,我脑海中浮现出‘有困难找警察’这句话,没想到派出所民警真的把百姓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有诉必应,克服重重困难,帮我孙女找到缺失多年的母爱。”瑶瑶的奶奶李女士激动地告诉记者。

4岁与母亲分开,在奶奶的呵护下长大

“孙女经常问我,她为什么叫‘瑶瑶’,我就笑着说她小的时候经常闹到深夜不睡觉,奶奶整夜抱着她‘摇啊摇’才肯睡,所以叫‘瑶瑶’啊!”李女士告诉记者,儿子和儿媳在孙女4岁时协议离婚,孙女的抚养权归儿子所有,儿媳老家不在西宁,所以离婚后儿媳就回了老家,再无联系。

“瑶瑶平时跟着我和老伴生活,在学校她品学兼优,是老师眼里的‘好学生’;在家里她乖巧懂事,是我们的贴心‘小棉袄’。”说起自己一手带大的孙女,李女士一脸慈爱,虽然在孩子的成长中奶奶给予了无尽的爱,但始终无法填补母爱的空缺,最近孩子进入青春期,看到身边的小伙伴都有妈妈陪伴,孩子对母爱的渴望愈加强烈。“上个月开始,一向乖巧的孙女开始闹着要找妈妈,甚至开始出现厌学的表现,我们与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谈过很多次心,但效果不佳,我担心原本就性格内向的孙女会钻牛角尖。”说到这里,李女士满眼忧虑,5年前儿子查出了尿毒症,她的天都塌了,如果孙女再有什么闪失,她和老伴实在无法承受。

跨越300公里,民警为女孩找妈妈

“这么多年没有联系,不知道瑶瑶妈妈现在在哪里,这样贸然地找她会不会打扰她现在的生活,我们有很多顾虑,但是为了孩子,最终决定努力一下。”李女士说,掌握的信息实在太少,几番努力均以失败告终。“就在我一筹莫展的时候,‘有困难找警察’这句话点醒了我。”

由于户籍所在地归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仓门街派出所,带着一丝希望,4月25日,李女士走进了仓门街派出所。

听说了李女士的诉求,仓门街派出所立即安排民警专职跟进,帮助瑶瑶寻找失散多年的母亲。“接到任务后,我深感责任重大,立即展开行动,查询户籍、摸排走访、调查行动轨迹……可是家属提供的信息确实太少,难度有点大,但我告诉自己只要有一线希望就不能放弃。”仓门街派出所民警孙宁宁说。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多方努力,孙宁宁得到了瑶瑶妈妈老家的地址,没有片刻犹豫,他立即驱车300余公里,前往其老家祁连县,家中唯一的老父亲刚开始对孙宁宁的到来略显排斥,经过耐心劝说,终于告知了女儿的联系方式。

“瑶瑶妈妈名为小霞,接到我的电话,小霞对我的身份表示质疑,我再三证明,她才肯相信,但对于再次与8年未见的女儿重逢,她有点犹豫。”孙宁宁告诉记者,小霞目前生活在兰州,离开女儿太久的她心中难免有很多顾虑。“没有妈妈不爱孩子,她一定有她的不得已。”孙宁宁想。

母女再次重逢,喊出尘封多年的“妈妈”

“父爱如山,母爱似海。对于孩子来

说,父母的爱不可缺失,瑶瑶与我的孩子同龄,为人父母,我理解瑶瑶妈妈的心情,但同时,我更希望每个孩子都能在父爱与母爱的共同滋养下健康成长,于是我暗下决心,一定要让这对母女重逢。”孙宁宁说。

终于,在孙宁宁连续几日苦口婆心的劝说下,小霞从兰州来到西宁与女儿相见。4月27日,在孙宁宁的陪同下,小霞站在了瑶瑶面前,片刻迟疑后,瑶瑶喊出了尘封内心8年的那声“妈妈”,当看到母女二人紧紧相拥的幸福画面,在场的所有人都为之动容。

“身为一名人民警察,为民解忧,让人民群众生活得幸福是我的使命,群众的诉求就是哨声,我将深入践行‘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机制,切实做到‘响应有速度、办理有力度、服务有温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孙宁宁表示。

自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创新机制工作开展以来,仓门街派出所紧扣市委解决群众诉求向前一步、主动作为的工作思路,认真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探索开展“我的岗位我负责、我在岗位请放心”岗位建功立业活动,把“一切为了人民”的理念践行到每一项具体工作中,切实服务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有诉必应马上办”工作从“马上就办”向“又快又好”转变。(记者 刘瑜)

有诉必应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2024年防灾减灾月宣教志愿服务活动启动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玥)为提高广大青少年的危险识别能力,增强广大居民的避险自救意识,日前,团市委联合市红十字会、团城西区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启动2024年防灾减灾月宣教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市红十字会救护师针对社区独居老人、残疾人员等重点人群,讲解海姆立克急救、心肺复苏等自救知识,通过现场模拟互动了解急救步骤以及注意事项,让大家在快速掌握避险自

救技能的同时真实感受到生活中应急自救的重要性。青海绿舟救援服务队队长围绕防灾减灾、自救互救、消防器材识别及运用等方面,通过知识讲座、观看宣传片、模拟互动等形式,让在场居民掌握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的方法,了解灾害逃生的方法和防范常识,增强避险自救意识。随后,青年志愿者们走进大街小巷为辖区居民发放急救救护、防灾减灾宣传资料,并向居民阐述日常生活中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排查常识,引导

广大居民自觉参与到日常安全防范活动中。

本次活动,进一步扩大了防灾减灾宣传覆盖面,增强了广大居民的避险自救意识,营造了“防灾减灾、人人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下一步,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将持续发挥广大青年志愿者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科普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用实际行动展现青年担当。

走进公园,这群孩子学会感恩收获成长

本报讯(记者 张永黎 左爽)近日,西宁市西关街小学以高低年级结对拉手的方式,组织开展了“探寻夏日繁花 邂逅童趣时光”为主题的手拉手游学活动,让孩子们在实践中学会感恩收获成长。从西关街小学到南山公园,一份份写有“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我们是西宁的小主人”等字样的标志牌格外亮眼。

五月的南山公园里丁香怒放。一进入公园,学生们就被眼前的美景所吸引:郁郁葱葱的树木、繁花似锦的丁香,还有那五彩斑斓的野花……他们纷纷感叹大

自然的神奇与美丽。在老师的带领下,学生们开始了研学之旅,感受到了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爬行的昆虫、掉落的种子、茂密的植被……漫步在绿道,沿途的自然环境激发了学生们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拉近了他们与大自然的距离。“你们看,这是我们西宁的市花,真美呀!”在一片丁香花下,孩子们驻足观看,感受着大自然的广袤与植物的细腻,仿佛在与大自然进行一场无言的对话。

孩子们在上台表演节目时分享了这

次游学的心得体会,他们表示,通过这次活动,他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大自然的珍贵和伟大,也学会了珍惜和感恩大自然的给予。

西关街小学负责人表示,该校素有“大手拉小手”的游学传统,今后将充分利用户外资源,走出校园,为孩子们提供亲近大自然的机会,增强孩子们的体质,提升意志力和耐力,培养孩子们团结协作的精神,在亲近自然、探索自然的过程中,拓展孩子的视野,激发热爱西宁、敬畏生命的情怀。

西宁市党建引领“有诉必应马上办”机制创新工作日报

有诉必应马上办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扫码关注

5月12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听群众来电诉求669件次,网民留言56件(西宁12345微信公众号54件、市长信箱1件、市委网信办1件),直接办理338件,转交责任单位办理331件,回访量464件。

热点问题:

1.噪音问题51件,无集中反映问题,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2.交通秩序45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核实处理。

3.物业服务41件,无集中反映问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已及时联系相应县区政府核实处理。

购买房屋未过户,原房主因欠款导致房屋被法院查封怎么办?



冯德月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

案情简介:

2019年6月12日,马某与李某签订《西宁市房屋买卖合同》,购买李某位于西宁市城东区房屋一套,房款92万元,双方约定房款于2019年6月14日前付清,李某于2019年6月20日前交付房屋,同时双方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2019年6月13日,马某与李某在《西宁市房屋买卖合同》背面签署补充条款,约定因不动产证卖方验资所用,卖方在2019年11月一定给买方过户,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后马某按约将房款付清,李某将房屋交付马某居住使用,但房屋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直至2021年9月房屋因李某欠款未还被人民法院查封。马某遂提起执行异议并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法院停止执行该房屋并确认房屋归马某所有。

裁判结果:

买受人马某主张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李某名下的不动产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要求排除执行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对原告马某同时要求确认案涉房屋所有权归其所有的诉讼请求本院亦不予支持。本案中,从2019年6月12日马某与李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至2021年10月25日马某向法院起诉李某主张办理过户手续期间,案涉房屋又被二次设定抵押权,三次被查封,马某直至案房屋查封后才提起诉讼,能够认定马某在案涉房屋买卖过程中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存在对李某多次违约的放任,导致案涉房屋产权无法变更登记。另外,虽然本案重点审查的是马某是否存在因自身原因而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但也不能忽视李某在本案中对于未办理过户登记存在的主要过错。李某明知案涉房屋已被其设定抵押权,在转让案涉房屋时未经抵押权人同意,其行为不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且在向马某转让房产并约定于2019年11月过户的情况下,仍在此次抵押权注销后连续二次设立新的抵押权,恶意为案涉房屋过户设立障碍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违诚信原则,马某对此可另行诉讼主张权利。

法官说法:

马某购买房屋后一直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后因原房主李某欠款导致房屋被法院查封,马某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买受人马某必须同时符合上述四种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诉求才能被法院支持,马某因不符合第四项“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情形而导致被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购买房屋后办理过户登记系房屋买卖双方的权利又系双方的义务,对于买房人来说,产权过户后,房屋所有权才属于买房人。因此,购买房屋后买房人更要积极办理过户手续,要求卖方及时履行过户义务,放任不管,买了房子不过户将导致多种法律风险。比如“一房多卖”风险、卖家违约风险、房主去世风险、房屋被查封风险等,一旦购房人遇到了这些情况,打官司在所难免,最怕的就是如本案中马某这样“财财两空”,原房主李某已经拖欠多人款项不还,成为多个案件的被执行人,向房主追回房款和违约金的难度可想而知。(文字整理 记者 顺帆)

平安西宁

法官说法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